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十一期

(总第 51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 璞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孙余有林
肖本敏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扶贫办等部门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
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
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7)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尼旺宗派
出所“香格里拉和谐卫士”荣誉
称号的决定……………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法超限
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防工作的意见……………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意见 ……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
有效措施切实加强耐火粘土萤
石开采和生产管理的通知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 (2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10大重
点工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2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云岭防火墙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 … (35)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
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省国土资
源厅公告第3号)…………… (39)
-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
验收办法(省农业厅公告第8号) ……
…………… (42)
-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管理
试行办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0〕7号—9号…………… (48)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二)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三)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国有

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积极推进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将民办社会事业作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培育形成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

(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为民营发电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八)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

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九)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资源共享。

(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十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制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十二)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十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参与棚户区改造，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十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

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十五)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

(十六)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十七)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建设旅游设施，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十八)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

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十九)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革,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二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一)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

(二十二)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九、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三)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十四)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二十五)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

(二十六)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七)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二十八)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

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十一、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九)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持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

(三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十一)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健全创业投资机制,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三十二)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环节、缩短时限,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三十三)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

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减少盲目投资。

(三十四)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

(三十五)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要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依法经营。民间投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十六)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民营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创新求实,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投资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扶贫办、民政部、财政部、统计局、中国残联《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的意见

扶贫办 民政部 财政部 统计局 中国残联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缓解和消除农村贫困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积累了丰富经验。目前，在我国农村实行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以下称两项制度），都是以农村贫困人口为扶持对象的，实现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对于充分发挥两项制度的作用，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激发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具有重大意义。经国务院同意，在总结一些地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扩大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基本原则和试点范围

（一）目标。通过探索两项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作用，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提高收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从而稳定解决温饱并实现脱贫致富，为全面实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实现到2020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的目标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确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坚持根据农村贫困人

口的地域分布特点和不同地区两项制度标准的差异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坚持政府支持、社会各界帮扶和农民自力更生相结合，实现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全覆盖扶持。

（三）试点范围。中西部地区应将试点范围扩大到80%以上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扩大到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东部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试点范围。

二、标准和对象

（四）标准。农村低保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能够维持当地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扶贫标准，以国家公布的扶贫标准为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地扶贫标准。

（五）对象。农村低保对象，是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因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

民。

扶贫对象,是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农村扶贫标准、有劳动能力或劳动意愿的农村居民,包括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农村低保对象。

三、主要内容

(六)程序的衔接。要统一组织,使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识别工作在时间和程序上同步进行。严格按照申请、收入核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等程序和民主公示的要求,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对于申请享受两项制度的,村民委员会要按照规定分别进行调查核实,集中进行民主评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属于扶贫对象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扶贫部门审批,属于农村低保对象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和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民主评议意见、审核意见和审批结果。对于已经核实的农村低保对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进行复核时,要配合扶贫部门将其中有劳动能力和申请意愿的确认为扶贫对象。

(七)政策的衔接。对农村低保对象,要力争做到应保尽保,按照政策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扶贫对象,要根据不同情况,享受专项扶贫和行业扶贫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采取产业开发、扶贫易地搬迁、雨露计划培训、危房改造、扶贫经济实体股份分红、小额信贷、互助资金、教育免费及补助、党员干部和社会各界帮扶等形式,确保扶贫对象受益。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中的残疾人,以及被拐卖后获解救的妇女儿童家庭提供重点帮扶。要坚持依据统计部门的监测数据确定扶贫对象,防止盲目扩大规模,确保政策兑现。因地方自定扶贫标准而增加的扶贫对象,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安排落实扶持资金。

(八)管理的衔接。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和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建立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档案,会同统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对两项制度涉及的对象同步进行调整。要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的生活情况。对收入达到或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要按照规定办理退保手续;对已实现脱贫致富的,经过民主评议和公示无意见后,要停止相关到户扶贫开发政策;对收入下降到农村低保标准以下的,要将其纳入低保范围;对返贫的,要将其吸纳为扶贫对象。各省(区、市)和试点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两项制度有效衔接办法。在现有贫困户建档立卡和农村五保、农村低保档案管

理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数据库,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四、保障措施

(九)切实加强领导。省(区、市)和试点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试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成立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十)周密制定方案。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试点县的试点方案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试点工作所需资金,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根据试点县的实际情况给予支持。

(十一)加强部门协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主动沟通,逐步建立分工明确、定期协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扶贫部门要做好两项制度有效衔接中交叉对象的识别工作,研究提高识别扶贫对象的准确率,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扶持措施。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扶贫部门落实交叉对象的扶持政策。财政部门要提供资金支持,负责资金管理和监督。统计(调查)部门要及时提供贫困监测数据,参与制定两项制度扶持对象识别的相关指标。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对残疾人有关情况,对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中的残疾人提供重点帮扶。

(十二)大力宣传发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通过召开会议、广泛宣传 and 典型示范,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

(十三)加强队伍建设。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一批专业水平高、敬业精神强的人员从事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努力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积极开展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要发挥大学生村官和扶贫志愿者的作用,充实乡村两级力量,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十四)加大督查力度。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对两项制度有效衔接试点工作的考核。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考核扶贫对象的收入增加和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程度;对农村低保工作,重点考核低保对象的应保尽保和规范管理程度。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两项制度有效衔接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通过奖励先进、鞭策后进,调动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主题词:农业 扶贫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尼旺宗派出所 “香格里拉和谐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10〕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迪庆州是云南唯一的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寺庙多达24座，僧侣2000多人，松赞林寺是其中最大、最具有影响力的藏传佛教寺庙。为确保藏区繁荣稳定，2000年初，香格里拉县成立了尼旺宗派出所，重点以松赞林寺的藏传佛教寺庙和僧人为服务对象。

香格里拉县公安局尼旺宗派出所建所以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的新思路、新办法，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宗教信仰，逐步构筑起了以亲情感人、以理解助人、以尊重待人、以服务为本为主要内容的服务藏传佛教寺庙和藏区群众的“亲情式服务、管理”长效机制，构建起了和谐僧警关系。10多年来，尼旺宗派出所成功化解松赞林寺僧侣间、藏族同胞间以及迪庆与四川、西藏等相邻地区各族群众间的矛盾纠纷上千起，赢得

了广大藏区各族群众的高度信任和普遍赞誉，为维护藏区繁荣稳定作出了显著贡献。他们的事迹生动地诠释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深刻内涵，充分体现了人民警察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集中展示了新时期基层公安队伍良好精神风貌。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尼旺宗派出所“香格里拉和谐卫士”荣誉称号。希望尼旺宗派出所全体干警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以尼旺宗派出所为榜样，开拓创新，顽强拼搏，服务发展大局，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人事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0〕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行为，保障公路桥梁安全运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

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9部委《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596号)等法律

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以人为本理念,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治理相结合,重点治理与长效治理相结合,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与法律手段相结合,依法行政与服务经济相结合,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群众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运输和非法改装车辆等违法行为,努力实现公路交通健康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按照“抓综治、保安全、保畅通、为人民”和“让守法者得实惠,让违法者受损失”总体要求,坚持“依法治超、标本兼治、就地卸载、责任倒查、奖惩并举”工作方针,对非法超限超载行为依法实行“控”(控制源头装载)、“拆”(对非法改装、拼装、报废车辆强行恢复、拆解和销毁)、“卸”(卸载超限超载货物)、“罚”(处罚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记”(对违法驾驶人员给予违纪记分)、“赔”(收取路产损坏赔补偿费)、“拘”(拘留违法行为当事人)等综合措施,全面加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使全省重点路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基本消除、其他路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明显减少,切实维护健康、规范、公平、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和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公路设施完好和公路交通安全。

三、职责分工

全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由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治超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州(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构,确定人员、落实经费,全面开展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工商、质监、安监、法制、监察、新闻宣传、纠风等部门要明确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监管,治超检测站点规划、调整、建设和运行监管,治超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治超站点人员编制落实等工作。交通运政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建立运输质量信誉档案。严格执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第9号令),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措施仍继续作业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由发证

机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路政部门负责超限车辆的路面查处工作,并将车辆违法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公安部门:公安交警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核发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严格货车年度检验。对列入公告管理的全挂车,其注册登记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严格审核,违反限值标准的,一律不予登记;在用全挂车超出限值标准的不予检验;全挂车被牵引挂车超过2轴和半挂车、全挂车超过6轴(不含6轴)以及全挂车被牵引挂车长度超过主车长度的货运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指挥货运车辆就近进入治超检测站点进行检测,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违法行为,维护治超检测站点交通治安秩序,确保治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公安治安、刑侦部门依法加大对黑恶势力打击力度,对纠集群众、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关、破坏治超检测站点设施、以威胁恐吓手段迫使治超人员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暴力抗法行为,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加强对车辆生产改装企业的监管,配合工商等部门对车辆非法改装企业进行整治,坚决取缔无证无照非法经营。

新闻宣传部门:加大治超宣传工作力度,加强对有关职能部门的舆论监督。对恶意堵车、阻碍执法等典型案件公开曝光。

工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质监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对车辆非法改装企业进行清理整顿,依法取缔不具备生产经营资格的非车辆改装企业;对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含有“车辆改装”项目但未列入公告管理的企业,依法限期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对非法经营车辆改装的汽车修配厂、维修点等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对非法改装车辆现象严重的地区,牵头组织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

质监部门:对治超工作所需检测设备依法实施计量检定,实行缺陷货车召回制度。加强对从事改装、拼装车辆生产企业生产场所及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杜绝无标生产行为。实施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查处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

安监部门: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因超限超载发生的伤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的安全监管,选择主干公路沿线大中型化工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超载车辆卸载基

地,对超载车辆进行卸载处理。

法制部门: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治理超限超载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加强治超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并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监察部门:加强对治超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治超不力、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规定构成公路“三乱”的单位和人员,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发生严重公路“三乱”问题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和部门分管领导、政府分管领导责任。

四、工作措施

(一)实施超限超载源头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完善监管措施,指导督促各汽车生产、改装企业,道路运输、物流企业,煤炭及其他矿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货源站场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车辆生产、改装和车辆装载、配载,依法依规组织运输。凡出现超限超载行为或因超限超载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对经发现认定的非法改装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恢复原状,并对非法改装车辆的所有者依法实施处罚。对非法汽车改装企业,由工商部门会同工业信息化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非法改装企业属省外企业的,抄告车籍地工商部门处理。对经发现认定的非法拼装车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并销毁。采取指派交通运政等有关部门进驻主要矿产品、煤炭、建材等重质品生产加工企业和物流货站等货物集散地方式,加强指导监督,防止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对违反规定给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企业,应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驻站工作人员的责任,并按照规定由运管等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二)严格超限超载行为认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455号)等有关规定和标准认定超限超载行为,禁止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不经称重不得认定为超限超载,严禁以目测或凭经验对车辆超限超载行为进行认定。

(三)分类组织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治超主要依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超限运输检测点和临时卸载点进行,对经称重确认的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在严格卸载的同时依法予以处罚。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治超由管理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可通过在本行政区内重要路口和连接干线

公路路网的线路入口处,按照国家标准提前设置明显限载、限高、限宽警示标志(限制设施应具有反光功能)等方式实施。

(四)严格高速公路入口货运车辆检查。通过检测装置严格控制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坚决杜绝车货总重超过55吨的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对进入高速公路匝道或收费广场的超限超载车辆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将超限超载车辆放入高速公路当事人的责任。

(五)加强流动稽查。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交通运输部门应组织路政管理机构开展流动稽查,增加上路频次,扩大稽查范围,重点查处绕道、闯卡、聚集堵路和无固定检测站点路段的超限超载车辆。加大对通过重点路段和特大桥梁大吨位车辆的查处力度。对超限超载车辆较多、公路损坏严重的农村公路,当地政府可委托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流动稽查。对检测后认定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应责令其停驶,就地就近强制卸载、依法处罚后方可放行。

(六)加强对特大桥梁和危桥的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和超过限定标准的车辆通过桥梁。对确定的危桥,应依据分类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和限高、限宽设施或采取限行措施,必要时派专人值守;按照行业标准开通便道或者指定绕行路线,保障车辆正常通行,防止交通堵塞。

(七)加强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源头治理,严格按照规定装载。对已行驶在公路上整车运输瓜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的超限超载车辆,不得滞留、卸载和罚款,但应当在道路运输证上登记违法行为并抄告有关执法监管机构。

(八)对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超载车辆,应严格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执行。对未持有公路管理机构颁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或持有《超限运输通行证》但所载货物、路线、时间与证件登记不相符合以及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证件的,一经发现一律依法扣留车辆,责令其停放到指定位置,并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并到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超限运输通行证》后方可放行。对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执行。

(九)对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超限超载车辆,在检测现场不予卸载,由当地公安和安监部门派专人监管,交警和运管等部门负责引导,就

近就便到指定地点消除违法行为后方可放行,同时在其道路运输证上登记违法行为并抄告车辆地有关执法监管机构。

(十)对其他超限车辆,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强制卸载,并按照省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收取卸载劳务费和货物保管费,同时将货物有关保管事项书面告知当事人。卸载货物可分载运走。一时难以运走的,可按照规定保管3日,超过3日则作无主货物由路政执法机构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十一)实行超限超载处理公开公示制度,确保处罚公开透明。在实施卸载消除违法状态基础上,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处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91号)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对违法超载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下的,给予100元罚款和记2分处理;对违法超载30%至50%的,给予500元罚款和记6分处理;对违法超载50%至100%的,给予1000元罚款和记6分处理;对违法超载100%以上的给予2000元罚款和记6分处理。对记分累计超过规定限值(达到12分)的驾驶人,依法扣留驾驶证,并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对超限运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但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如经复检与法律书记载质量不一致的,可依法再卸载、再处罚。

(十二)切实规范公路沿线煤场、石灰场、矿山管理。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煤场、石灰场、矿山等货物集散场所,切断为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提供驳载、装载的链条,减少土地和环境污染,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十三)自觉遵守治超工作“五不准”和治超执法“十条禁令”。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依法行政、秉公办事、公正廉洁,坚决杜绝因治理超限超载引发新的公路“三乱”。推行计算机信息化管理,建立完善案件处理档案,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开

各有关部门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和电子邮箱,采取公开对话、行风评议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对社会和群众举报的案件,必须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五)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制度。对查处的非法改装车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追究非法改装企业所在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人的责任;追究为非法改装车辆发放号牌的车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公路治超检测站点(含流动稽查)查获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通过组织倒查,逐段追究上游所有检测站点(含流动稽查)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为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的企业和装载点所在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领导人的责任。

(十六)正确处理治超与保通的关系。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严重堵车事件,报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即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道路畅通。

五、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治超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燃油税转移支付正常支出范围,保障治超站点建设、设备维修、计量检定、治超站点人员以及货物源头派驻人员补助等正常支出。各级财政要在治超经费安排上给予支持,同时依法加强对罚款、收费等票据的监管,指导做好无主货物拍卖等有关工作。

六、考核奖励

省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州(市)治超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对治超责任制落实较好、治超成效显著的州(市)、县(市、区)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在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和管理经费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对治超责任不落实,不履行职责,超限超载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州(市)、县(市、区)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在媒体公开曝光;对有关负责人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同时在交通建设项目投资和管理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具体奖励和处分办法由省治超办研究拟订后,报省治超领导小组审定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交通 治超△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0〕6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大消防投入,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和消防力量建设,全省消防安全环境不断改善,消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继续保持了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我省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仍然不够完善,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较为薄弱,消防应急救援实力不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不够健全,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因素依然大量存在。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公共消防安全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对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大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装备和消防力量建设,全面加强城乡消防工作,着力整治火灾隐患,建立健全消防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全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原则。坚持科学发展,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统筹兼顾,大力加强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坚持依法治火,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坚持科技先行,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目标。到2015年,具有云南特色的

地方性消防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消防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公共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牢固,覆盖城乡的消防力量体系基本建成,消防工作社会化、法治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抗御火灾整体能力明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实力明显增强,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建立完善消防工作责任机制

(四)强化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执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各地要适应消防工作职能任务拓展的需要,在原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及时调整充实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适时组织开展城乡消防安全综合评价、专项治理、检查指导等活动,形成抓消防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明确有关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应急救援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的监管;规划部门要严格对城市建设用地选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的消防监管;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大型活动审批、火灾事故处理和对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监管;安全监管、商务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管;市政、通信等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对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的维护管理;教育、民政、铁路、交通运输、农业、工商、文化、卫生、民航、广电、体育、旅游、文物、人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切实抓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六)依法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

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要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予以统筹安排,保证消防安全的必要投入;要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逐级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值班人员,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要落实双人值班制度;要认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不断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人民银行、银监、保监等有关部门要将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内容,发挥消防安全信息在信贷审批、保险费率厘定等环节的市场调节作用,推动建立消防安全自律机制。要积极鼓励和引导消防中介组织参与消防安全服务,依法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火灾痕迹物证鉴定、建筑消防咨询、火灾损失评定、重大火灾隐患评估、城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监控、消防职业培训、消防产品检验等中介服务。要按照“合理布局、规范操作、有序竞争”的原则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建立中介组织信用等级评估体系。要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辅助社会管理功能,积极引导公民投保房屋财产火灾保险,对农村村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投保予以重点扶持。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要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公司要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快速做好勘查、定损、理赔等灾后服务工作。

三、着力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

(八)加强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政府负责、落实规划,快补旧账、不欠新账,健全设施、加强管理”的要求,加强城乡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确保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以及消防装备等内容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各级政府每年要组织开展城乡消防专业规划编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已编制城乡总体规划但缺少消防内容的,要及时补编;正在编制总体规划的,要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其中;对已编制消防规划但不符合城乡发展要求的,要及时修编;对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要及时调整、完善;对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

不适应实际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加强对消防供水管网、消防车通道和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各地要结合扶贫开发、村庄整治、农村电网改造以及农村公路、人畜饮水、农村沼气、信息等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农村公共消防设施。2010年,对具备供水管网条件的乡镇、村寨,要利用给水管道设置消火栓;不具备供水管网条件的,要利用河流、湖泊、池塘、水渠等水源,设置消防取水设施。城市、乡镇、村庄消防通道要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并保持畅通。

(九)推进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消防力量分布和火灾规律特点,大力发展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2010年,未建公安消防队(站)的城市要全面完成公安消防队(站)建设,现有消防队(站)数量达不到要求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增建;完成昭通、保山、普洱、丽江4个市的消防特勤队建设。到2011年,完成德宏、怒江、迪庆、临沧4个州(市)的特勤队建设。大力实施“乡乡有消防队”工程,到2011年,未建立公安消防队的全国重点镇要全部建立专职消防队,未建公安消防队的旅游小镇、重点特色小镇、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乡镇工业区或开发区要建立专职或者兼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要依托公安派出所民警、乡镇干部、民兵、治安联防人员等组建志愿消防队。到2013年,各社区、行政村、30户以上的自然村要依托村治保员、村干部、民兵等组建村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边境贸易口岸、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公路特长隧道或隧道群的管理单位,以及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管理单位,要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要充分发挥保安队伍在消防安全中的作用,切实增强社会单位火灾防控水平。要大力加强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福利待遇、立功受奖和伤残抚恤等政策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十)加强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把加强农村消防工作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村民群众共同防范”的农村消防工作机制。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强统筹规划,加大经费投入,切实解决制约农村消防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半年要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村委会每月要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冬春旱季、重大节假日、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大检查频次,并组织村民轮流巡更。公安派出所每季度要对行政区域内单位及村委会进行1次消防安全监督抽查。要将农村消防工作作为政府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加大检查考评奖惩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着力加强社区消防工作,加大社区消防组织网络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和经费保障力度,完善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培训、防火巡查、火灾预防警示等制度,形成以街道办事处为主导、以社区居委会为依托、驻社区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社区消防工作运行机制。结合社区警务改革,完善多功能社区警务室,将社区消防监督管理纳入社区民警的工作职责,督促责任区单位、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履行消防职责,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防火检查。要将社区消防工作纳入创建“文明社区”、“平安社区”、“和谐社区”评比内容,定期组织检查考评。

(十一)深化社会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要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增强公民消防安全法制观念和火灾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公众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的能力。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工作内容;科技、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工作内容;工会要利用宣传文化阵地,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组织职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驻地单位要在乡村、社区、办公场所设立消防宣传教育专栏和消防安全标识;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新闻媒体要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义务宣传消防知识。要积极推进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强化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

四、突出抓好公安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

(十二)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以抢救人员生命

为主的应急救援职能。公安消防部队要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作出的“忠诚可靠、服务人民、竭诚奉献”重要指示要求,强化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训练,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依法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十三)加强消防应急救援机制建设。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健全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提高应急救援的科学性、针对性、预见性。完善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作用,加强信息交流与共享,建立公安消防队与其他有关单位和队伍协同配合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统一管理,强化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实现应急物资的高效调运。继续完善以昆明为中心,以滇中、滇南、滇西等3个消防应急救援协作区为补充的覆盖全省的应急救援运作机制,强化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的整体实力。

(十四)切实提高公安消防应急救援攻坚能力。全面落实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10项重大措施,及早建成省应急救援中心和省公安消防总队特勤支队。各州(市)也要整合资源,积极筹建综合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训练的专业化、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水平。依托特勤队伍建立危险化学品、建筑坍塌、水上和道路交通事故等专业救援队,所有普通中队要建强抢险救援班或分队。立足可能发生特殊灾害和爆炸、生化等恐怖袭击、次生灾害和各类公共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加强应用性、实战性训练,开展区域性和跨地区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提高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现代火灾扑救和危险化学品泄漏、建筑物坍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等事故救援及反恐怖等公共突发事件处置的能力。

(十五)加强消防装备和战勤保障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将消防装备建设纳入应急管理项目,加大消防装备配置力度。按照“结构合理、功能多样、先进实用、防护优先”的原则,在配齐城市消防队消防车辆器材装备、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装备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大流量、大功率、大吨位消防车,优先配置举高、抢险救援、防化洗

消等专勤消防车和防护、侦检、救生、破拆、堵漏等抢险救援器材,打牢应急救援物质基础。根据我省地域和灾害事故特点,配备针对性、适用性强的搜救、调动及后勤保障技术装备,建立区域分布合理、储备物资种类齐全的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2010年,昆明市、红河州、大理州要建强战勤保障大队,玉溪市、曲靖市、楚雄州等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筹建战勤保障中心。乡镇、单位、社区、农村消防队也要根据实际,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装备,满足扑救一般火灾的需要。

五、依法预防火灾和整治火灾隐患

(十六)坚决整治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对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以及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要采取措施整改,难以整改的要限期搬迁。在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和城镇房屋拆迁计划时,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城中村”、易燃建筑密集区的拆迁、改造。严格落实重点场所和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人员密集场所或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按照规定设置自动消防设施以及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严重的,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对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对违反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将生产、储存、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责令停产停业。

(十七)切实加强火灾隐患的源头控制。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从源头上防止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项目进入市场或投入使用。各级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缺少消防规划或者消防规划不合理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规划部门不得给予规划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设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不得随

意降低防火设计标准或改动防火设计。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的建设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不得给予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公众聚集场所,公安、工商、文化、卫生等部门不得给予经营许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不得给予安全生产许可。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而擅自经营的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酒吧、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采取相应行政强制措施并实施行政处罚;原已取得批准文件但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必须撤销批准文件。质监、工商、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十八)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以防火为重点的安全大检查,大力整治火灾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各级政府要健全火灾隐患定期研判制度,适时分析研判本地消防安全形势,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什么隐患严重就集中排查什么隐患”的原则,每年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全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消防部门要及时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等部门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文化、卫生、教育、商务、旅游、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以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地下空间、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等为重点,加大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公安消防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要责令整改,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和实施行政处罚。

(十九)切实维护公民消防安全权益。各级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保障公民对火灾危险的知情、监督、投诉、举报等权利,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公安消防部门要深化警务公开制度,公布办事内容、程序、时限以及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建立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奖励机制,认真受理并及时依法处理公民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投

诉、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及时曝光消防违法行为和重大火灾隐患。工会、妇联要组织职工、妇女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依法维护职工、妇女的消防安全权益。生产经营场所和为公众服务的场所,要采取公告、广播、设置警示牌等方式,告知公民火灾危害和预防方法。

六、建立和完善消防工作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消防法制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抓紧修订完善配套的地方性消防法规政策,构建以消防法律法规为主体,以消防政策为补充,适应消防工作需要的消防法律法规体系。针对我省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消防行业技术标准,积极推动消防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二十一)科学编制实施消防工作发展规划。各级政府要在深入检查评估“十一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本地区“十二五”消防工作发展规划,不断完善规划实施运行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定期督查访查检查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划的全面实施,推进我省消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十二)增加消防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着眼消防事业和消防部队建设发展需要,针对公安消防部队职能任务拓展的实际,随着我省经济发展和财政保障能力的提高,适时对保障标准进行调整,逐步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对消防工作重大建设项目予以重点支持,财政部门要对消防装备建设、消防信息化建设给予支持。对国家和省安排的消防专项资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建设,确保建设资金落实。要完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二十三)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制。各地要继续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责任制考核内容,逐年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严格检查考评。各级政府和公安消防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或者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政府和公安消防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切实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工作,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认定火灾原因和灾害成因,追究火灾事故责任。对达到消防责任事故案、失火案立案标准的,要依法侦办,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发生1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或直接财产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重大火灾事故,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发生1次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直接财产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较大火灾事故,由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一般火灾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调查处理结束后,要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调查处理报告。

(二十四)推进消防工作创新发展。继续办好“中国云南·消防改革与发展论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应用基础理论和消防安全科学技术理论研究,为编制消防工作发展规划、实施消防安全监管监察、开展消防安全管理以及推进消防安全工程技术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大力实施科技强警战略,加快推进消防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消防勤务警务效能。各地要进一步加快防控火灾关键技术成果的转化运用,推动州(市)级以上城市建筑消防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消防管理远程监控系统建设,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防控火灾能力。按照创建节约型社会要求,大力推广应用环保节能型技术装备和消防产品,提升节能高效型消防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水平。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0〕6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强云南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云南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是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然要求。气候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是保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在以全球变暖为主要特征的气候变化背景下，各类灾害性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频率、强度的加剧，对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产生了明显影响，对人类生存发展带来了严重挑战。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是保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障。云南地理环境特殊、地形地貌复杂、立体气候突出，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广、强度大、频率高，是全国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全省因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占全部灾害损失的70%，超过了地震灾害和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减少人员伤亡，是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气象灾害在特定条件下会成为激化社会矛盾、引发公共危机的“触发器”和“催化剂”，气象灾害监测不到位、预报不精确、

防范不及时、应对不科学，会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防灾减灾基础，提供准确及时的气象预测预报预警服务，是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水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快和谐云南建设的有力保证。

(四)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气象事业及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气象基础设施薄弱、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能力不强、服务产品不多，气象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不断强化政府公共气象服务职能，提供更多公共服务产品，有利于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五)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以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气象预测预报预警能力、综合气象观测能力、防灾减灾保障能力为重点，形成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新格局，促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由减轻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六)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保护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目标；坚持预防为主，实现气象防灾与减灾的协调统一；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将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解决好最急需最迫切的问题；坚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引领支撑作用。

(七)目标任务。到2015年，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手段不断完善、领域不断拓宽、内容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气象预测预报预警的时效性、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气象防灾减灾机构健全、人员到位、职责明确、信息通畅，协作机制不断完善，综合效益日益显著，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最大限度减少，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达到西部地区先进水平。到2020年，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服务到位，与全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相适应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使全省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接近全国先进水平。

三、以面向“三农”为重点，着力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八)全面推进农村气象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设。以提高覆盖率和满意度为目标，把农村气象综合信息发布作为各级政府服务“三农”的重要措施之一，作为农村信息化建设尤其是“数字乡村工程”的延伸工程。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原则，制定具体规划，分期分批建设，力争到“十二五”末，信息发布终端覆盖全省所有行政村，有条件的地方向自然村延伸。依托气象部门现有信息发布平台，整合部门信息资源，通过电子信息屏、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手段，把农村气象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成集天气预报、突发事件预警、农业农村政策、科普知识、政务公开和农产品供求等信息发布为一体的服务“三农”综合信息平台，解决农村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省气象部门要尽快制定统一的信息产品技术标准和发布方案，搭建安全稳定、可靠实用、及时面广的气象综合信息发布平台。

(九)科学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按照建立科学有序的决策机制，统一协调的指挥和作业体系，建设性能优良的设备设施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由民兵预备役队伍承担作业任务。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健全政府投入机制，将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和基地建设投入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健全社会投入机制，按照“谁受益、谁投入”的原则，由受益者分担相应费用。

(十)积极推进专业专项气象服务。按照需求牵引、优化结构、完善体制、突出社会效益的要求，大力开展与行业紧密结合的预警、评估和咨询服务，积极构建专业气象服务平台。大力拓展专业专项服务领域，加强粮食烤烟主产区、主要林区、生态区位敏感区和甘蔗、茶叶、橡胶、花卉、蔬菜、林果等特色优势产业的精细化服务。积极开展森林火险等级和病虫害监测预报服务，九大高原湖泊、六大水系及中型以上水库面雨量监测预报服务，灾害性天气对交通运营、电网安全影响评估服务，对人体健康及生活影响的天气预报服务，旅游景区天气预报服务，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服务，生态环境监测预报服务，雷电防护服务，风能、太阳能电站建设服务，空中云水资源开发、抗旱防雹、森林扑火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积极做好重大活动的气象保障服务。

(十一)深入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将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校、行政学院等教学计划，提高干部群众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各级气象、科技、教育、宣传等部门，要针对不同人群，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进气象科普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加强突发气象灾害事件的正确舆论引导，及时做好有关气象分析、科学解释和说明工作，增强公众抗御气象灾害的信心。

四、以准确率和精细化为重点，着力提高气象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十二)加强气象预测预报系统建设。按照及

时、准确、精细化的要求,建立健全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完善可视化天气会商系统,加强对灾害性天气气候事件的会商分析,提高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水平。完善短时临近天气预报、短期气候预测和分灾种预测预报预警系统,加强业务平台建设,加强对多种观测资料和数值预报产品的综合应用、气象科研及其成果转化,提高对各种灾害性天气事件的连续监测、实时动态诊断分析、风险分析和预测预报预警能力。

(十三)加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把气象信息发布系统作为政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建设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针对不同区域和人群,应用各种手段,形成便捷高效、覆盖城乡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省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与气象部门构建短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各频率、频道要适时增加天气预报节目的播出频次,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即时插播制度。推进气象预警卫星数字音频广播系统建设,畅通边远地区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学校、医院、车站、广场、体育场馆、高速公路等场所的电子显示屏、公众广播、警报器等设施,接收和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实现灾害预警信息全覆盖。

(十四)加强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各级政府要将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纳入政府职责,建立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严格按照《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标准,划定各类气象台站的气象探测环境的具体保护范围,列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标准备案通报制度,确保气象探测数据的连续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五、以强化基础建设为重点,努力提高综合气象观测能力

(十五)继续实施气象雷达建设工程。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继续加快我省气象雷达

建设。紧紧抓住国家实施“气象监测与灾害预警工程”机遇,加快实施大理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再增加新一代天气雷达布点。根据防灾减灾、气象观测、增雨防雹等需要,继续加大区域数字化小雷达和移动应急气象车建设力度,努力实现气象雷达对全省的全面有效覆盖。

(十六)加快实施气象观测站建设工程。加快气象观测站建设,加大布点密度,提高精细化水平。在建好国家布局的气象观测站网基础上,到2015年完成全省布点到乡镇一级的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在中心城市、交通干线、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主要江河沿岸等重点区域,加密建设一批区域气象观测站;加强烤烟、橡胶、花卉等特色农业气象观测站建设,建立健全雷电、土壤湿度、酸雨、臭氧、大气成分等专业观测站网,形成技术先进、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运行稳定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提高气象综合监测能力和水平。

(十七)大力实施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工程。加快气象防灾减灾信息传输网络建设,提升带宽,确保传输业务高效正常运行。加强高性能计算机系统建设,升级完善省气象中心信息网络,为全省气象防灾减灾提供信息处理和技术支持。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和快速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数据收集、传输网络的安全可靠运行。

(十八)全面实施气象观测资源共享工程。各级气象部门要及时向气象灾害涉及地区和部门提供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气象部门提供有关水情、灾情等监测信息。完善气象、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林业、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监管、旅游、电力等有关部门气象观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建立全省统一的气象观测资源共享平台。

六、加强领导,切实提高气象防灾减灾保障能力

(十九)切实提高气象防灾减灾重要性认识。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减灾也是生产力、减灾就是增效、防灾就是维稳”的发展理念,切实增强

紧迫感和责任感,始终把气象事业和气象防灾减灾作为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不断创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方式,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重要支撑。

(二十)切实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把发展气象事业和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格局。设立云南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挂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牌子,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省长担任,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省气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气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等部门参与,编制云南省“十二五”气象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统筹指导全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二十一)切实加大气象防灾减灾投入。抓住国家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有利时机,从西部大开发、功能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等多个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对我省气象事业发展及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投入。建立稳定增长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把发展地方气象事业及气象防灾减灾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专项经费等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加。优化整合各部门气象防灾减灾投入,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

(二十二)切实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技支撑。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大力引进和推广气象防灾减灾先进实用技术,整合现有气象科技资源,组织实施气象防灾减灾重大科技项目,努力在农业气象、林业气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气候预测和气候变化

影响评估、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加大科技投入,每年从科技经费中,以项目形式支持气象防灾减灾的应用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

(二十三)切实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协作合作。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为依托,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的气象防灾减灾交流合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气象防灾减灾的科技交流与协作。积极争取中国气象局支持,签订中国气象局与云南省的合作协议,共同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试验示范建设、人员培训和重大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合作。

(二十四)切实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法制化建设。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地方性法规规章,尽快出台《云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促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十五)切实加快气象事业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正确处理气象事业体制在中央、服务在地方的关系,大力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各级气象部门要面向民生、面向生产、面向决策,以建设“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为目标,强化公共气象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气象服务机制,构建公共气象服务平台,提高公共气象服务水平,加强科学管理和自身作风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气象事业在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气象 建设 防灾减灾△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加强耐火粘土萤石开采和生产管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耐火粘土和萤石的开采及生产管理，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保护耐火粘土和萤石资源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耐火粘土和萤石是有限且不可再生的宝贵矿产资源，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近年来，一些企业过度开采、生产加工耐火粘土和萤石，导致资源保有储量快速下降，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不利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从产业准入、矿山开采、生产计划、产能控制、税收、环境保护、出口管理等各个方面采取综合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耐火粘土和萤石开采及生产加工的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控制开采和生产总量

从2010年起，我省对耐火粘土和萤石实行开采总量和生产总量双重控制。省国土资源厅要将国土资源部下达的耐火粘土和萤石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达到相应矿山开采企业。省发展改革委要研究制定并上报我省年度生产总量指令性计划。省工业信息化委要将工业信息化部下达的年度生产指令性计划分配到相应生产企业并督促其执行。其他有关部门要做好开采控制指标和生产指令性计划落实的协调服务，并做好上一年度指令性计划和开采总量指标执行情况对口上报工作。

三、从严控制新增开采产能

从2010年起，我省不再受理新的耐火粘土和萤石勘查、开采新立出让计划和登记申请，省国土资源厅原则上暂停受理网上登记申请配号。对2010年1月2日前已受理的新立和扩大矿区范围的登记申请，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有关规定办理。对2010年1月2日后受理的非高铝粘土的登记申请，须经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并在配号申请中作出说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能分工，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行业准入和生产经营管理。要严格落实对生产企业规模、技术、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要求，限期淘汰工艺水平低、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能力。

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支持耐火粘土和萤石生产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大力推广高效率、低能耗、环境保护型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要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依法开展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约化水平。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进耐火粘土和萤石资源开采秩序治理整顿工作。依法淘汰布局不合理、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技术落后的开采企业，坚决依法取缔无证开采行为。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开采、生产指标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开采、生产数量超过当年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或指令性计划的企业，给予通报批评并核减下一年度总量控制指标和计划，限期制定整改措施，督促落实到位；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三）各地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对开采、生产

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力度,加强对尾矿处理的监管,并及时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督查情况。对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各级财政、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征收耐火粘土和萤石资源税,并在兼顾市场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确保有关出口措施落到实处。

六、加强行业管理基础工作

(一)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切实可行的报表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高行

业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及时跟踪掌握耐火粘土和萤石开采、生产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资源状况、生产量、出口量等基础资料,指导企业开展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内外市场的调研、分析和研究,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科学引导企业自觉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合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耐火粘土和萤石△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效益。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 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贴息资金的政策扶持、引导作

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建〔2007〕416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贴息资金是指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安排的,专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的补贴性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项目单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加强贴息资金的管理。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合法性和产业政策的合规性。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审查申报资料的完整性。

第七条 人民银行负责审查有关信贷资料的真实性。

第八条 贷款金融机构对出具的借款合同、贷款拨款凭证、利息支付清单等单据和文书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各州(市)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审查上报本行政区内的投资贴息项目,并对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贴息原则

第十条 坚持政府引导,拉动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政府鼓励类项目的信贷投入,促进新增贷款资金形成新的投资实物工作量,有效拉动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第十一条 坚持扶优扶强,突出重点。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省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优势项目,同时,对贫困县、边境县和革命老区县小规模贷款项目予以倾斜。

第十二条 坚持额度切块,分级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根据各州(市)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及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实际完成情况,于每年年初下达省级和各州(市)的投资贴息额度,体现“以奖代补”。省、州(市)在贴息计划编制、项目申报、资料审查、资金拨付、跟踪问效等方面各负其责。

第十三条 坚持先付后贴,确保安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财政部门在贴息计划金额内,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利息支付凭证,将相应的贴息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与规范。

第十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全程监管。对贴息项目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审核。各级发展改革及财政部门应当对经审核符合规定的贴息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及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对贴息项目和资金进行全程监管。

第四章 贴息范围

第十五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和重点项目,以下行业和项目为贴息对象:

(一)农业、林业、水利项目;

(二)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三)环境资源、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经贸流通项目;

(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电、旅游、就业等社会事业项目;

(五)省委、省政府批准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贴息:

(一)已办理竣工决算或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银行贷款;

(二)在贴息期内停建、缓建项目;

(三)在贴息范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归还贷款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

(四)贷款期限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项目贷款;

(五)借新还旧贷款;

(六)流动资金贷款;

(七)非金融机构贷款;

(八)各地政府承诺还本付息的政府信用贷款;

(九)当年多头申报的同一项目贷款。

同一项目当年已安排过国家、省预算内资金

或其他补助资金的,原则上不予贴息。

第五章 贴息标准

第十七条 贫困县、边境县和革命老区县小规模贷款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其他各类项目最低贷款限额为 1000 万元。限额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一律不予安排贴息。

第十八条 贴息项目贷款期限为上年 10 月 1 日至当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 1 年期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以项目贷款合同生效的起息日为准。

第十九条 当年贴息率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贴息金额按照项目单位实际发生的符合贴息条件的金融机构贷款及当年确定的贴息率计算 1 年的计划贴息金额。项目实际支付的 1 年期利息金额大于计划贴息金额的,以计划贴息金额为准;项目实际支付的 1 年期利息金额小于计划贴息金额的,以实际支付的 1 年期利息金额为准。

单个项目的贴息金额原则上只能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并且不得超过 1000 万元。

第六章 贴息资金的申报、审查和下达

第二十一条 州(市)项目申报程序:

(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根据各州(市)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实际完成情况,采用因素法进行额度切块。其中权重比为: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量占 50%,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实际完成率占 30%,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有效完成率占 20%。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额度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下达各州(市)。

额度切块公式^①如下:

$$a_i = A \left(\frac{b_i}{B} 50\% + \frac{\frac{c_i}{\bar{C}_i}}{\sum_{i=1}^{16} \frac{c_i}{\bar{C}_i}} 30\% + \frac{\frac{d_i}{\bar{D}_i}}{\sum_{i=1}^{16} \frac{d_i}{\bar{D}_i}} 20\% \right)$$

(二)项目单位向同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提出贴息申请报告。由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民银行统一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下达的切块额度内,分批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前共同组织完成贴息项目的筛选、审核和确定具体项目及贴息金额等工作,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前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计划,联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每年最后一批贴息计划申报截止日期为 10 月 20 日。

^① a_i :某州(市)当年切块贴息额度

A :16 个州(市)当年可用贴息资金总量(A = 省政府确定的当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总量 - 省级切块贴息额度)

b_i :某州(市)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量

B :16 个州(市)当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总量

$\sum_{i=1}^{16} \frac{c_i}{\bar{C}_i}$:各州(市)上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实际完成率之和

c_i :某州(市)上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实际完成量

\bar{C}_i :某州(市)上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任务量

$\sum_{i=1}^{16} \frac{d_i}{\bar{D}_i}$:各州(市)上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有效完成率之和

d_i :某州(市)上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实际完成量

\bar{D}_i :某州(市)上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计划量

(三)省发展改革委按季度对各州(市)上报的贴息计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下达贴息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根据贴息项目计划及时下达贴息资金。

第二十二条 省级项目申报程序: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省级项目单位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贴息申请,并提供有关申报材料。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筛选、审核、公示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贴息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根据贴息项目计划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 贴息项目申请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单位地址、企业法人、上级主管部门、注册资本、经营情况等);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及构成等情况);项目贷款情况,同时应当附下

列材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项目核准文件或者投资项目备案证中任一文件的复印件；

(二)银行借款合同复印件；

(三)银行贷款拨款凭证复印件；

(四)利息支付清单复印件；

(五)机构和贷款卡号；

(六)项目单位出具的保证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及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书。

申报资料复印件应当齐全、清晰，禁止涂改，如有涂改视为无效。借款合同、贷款拨款凭证、利息支付清单和项目批准文件应当一一对应。申报资料不清的，对其资料原件进行复审。

项目单位应当对所提供的贴息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按照要求提供申报资料致使不能享受贴息补助的，后果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民银行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各自职能组织对本行政区内贴息项目的审查工作，并借助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对项目贷款进行核实。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在收到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贴息计划后，应当在当地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先付后贴”的办法进行贴息资金的拨付，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利息支付凭证，将相应的贴息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六条 各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按照项目属地原则，及时掌握项目工程进度情况，项目停工的，应当停拨贴息资金，收回结余额度，并纳入第2年的贴息额度安排使用。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将结余额度有关情况联合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省级项目停工的参照上述办法停拨贴息资金。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收到贴息资金后，

应当及时调整账务，相应作冲减工程成本。

第二十八条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贴息，按照决定(批示)执行，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核，以补助方式下达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规范核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贴息资金，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银监局等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对贴息项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单位，收缴当年度贴息资金，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将该项目单位的不良诚信记录载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不良诚信记录将影响今后的财政资金申报。同时，对项目所在地的州(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贴息资金，也不得提取现金。凡违反财经纪律的，省财政厅将全额收缴贴息资金。有违纪违规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州(市)贴息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贴息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监管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州(市)，于次年调增切块额度，反之，则于次年调减切块额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贴息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云计综合〔2003〕355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固定资产 贴息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

10 大重点工程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7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09—2020 年）》（云政发〔2009〕212 号）的实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 10 大重点工程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各牵头单位要按照《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 10 大重点工程任务分解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分解任务，提出完成目标任务的时间、工作进度安排及阶段性目标等，并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前报省生态文明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密切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各协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三、实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制度。各牵头单位每半年应将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任务进展情况报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 10 大重点工程任务分解方案

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九大高原湖泊及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程	以滇池水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推进洱海、抚仙湖、阳宗海等湖泊的保护与治理；加强重点流域、出境、跨界河流的污染治理；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省环境保护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卫生厅、审计厅、旅游局。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全面实施以滇西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通过落实重点任务、突出优先领域和实施具体行动，完善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的标准化建设，提高生态监测能力，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保障生态安全。	省林业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监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水利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旅游局、法制法、扶贫办、编办、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中科院昆明分院。

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节能减排工程	<p>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高耗能行业向深加工发展,培植和发展生物资源、光电子等低耗能产业,推广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采取综合措施,遏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加强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和监管力度。积极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高度重视社会生活和办公节能。</p>	省发展改革委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国家电监会南方监管局昆明监管办。
四、生物产业发展工程	<p>推动实施生物产业的六个重大行动计划及二个专项。通过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服务管理等工作,全面推进以烟草、畜牧等为重点的12类优势生物产业发展,大力培育“云茶”、“云花”、“云药”、“云菜”等品牌,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农业和生物林业,力争到2020年总产值达到1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速达12%以上。</p>	省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卫生厅、质监局、能源局、供销社、花产办,省农垦总局、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公司。
五、生态旅游发展工程	<p>建设六大旅游区,培育五条精品旅游线路,开发八大旅游产品,延伸旅游产业链条,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民族文化建设,强化旅游市场开拓,加强旅游人才培养,推动云南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实现又好又快发展。</p>	省旅游局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文化厅。
六、生态创建工程	<p>全面推进生态州(市)、生态县(市、区)、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工业园区等生态系列,学校、社区、酒店、交通、商场、环境友好型企业等绿色系列创建活动细胞工程。</p>	省环境保护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省旅游局

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七、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建设、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城镇绿化系统建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卫生厅。
八、生态意识提升工程	建设生态教育体系和一批生态科普教育和体验基地,支持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生态科普宣传活动,鼓励企业建设具有普及生态知识功能的旅游景区;全面动员各类媒体,营造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	省教育厅、新闻办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文化厅、民政厅、广电局、旅游局、科协。
九、民族生态文化保护	建设民族传统生态文化保护区和生态文明旅游村、完善历史文化名城(村、镇)和各级各类博物馆的生态教育功能,建立各级民族生态文化保护名录,抢救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实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举办生态文化摄影展、生态文化论坛、生态文化(资源)保护考察、民族文化展示和交流等活动。	省文化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民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旅游局。
十、生态文明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与协调工作机构,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和激励机制。制定考核指标,修改完善现有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产业发展的政策,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产业发展等领域的立法,制定资源有偿使用、生态环境补偿、公共环保工程设施有偿服务等法规。加大经济政策扶持力度,完善科教支撑、监测网络、信息系统、管理系统等管理能力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组织部,省委政策研究室,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省民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广电局、统计局、旅游局、法制办、扶贫办、新闻办、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主题词:环保 生态文明建设△ 10大重点工程△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 云岭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云岭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构筑社会消防安全“云岭防火墙” 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省火灾形势稳定，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公通字〔2010〕1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0〕66号），决定从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全省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云岭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前移火灾预防关口，完善消防工作网络，推进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础，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和减少火灾危害，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二、目标任务

以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为着力点，力争通过3年努力，使全省消防安全责任制更加健全，社区农村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牢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救自救能力明显提高，公安消防监督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一）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0年年底或2011年年初出台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11年和2012年，根据需要制定完善配套的地方性消防法规和规定，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消防工作责任、防火和灭火救援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消防工作政策保障体系。2010年，各州

(市)、县(市、区)在原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基础上组建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和落实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州(市)人民政府每半年、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解决消防安全重要问题。

2. 落实监管责任。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和灭火救援职责,针对本地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易燃易爆等单位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质监、安全监管、商务、文化、教育、卫生、旅游、人防等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完善消防安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适时开展针对性强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一旦发现火灾隐患,要依法查处或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3. 落实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各地要认真落实《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和《村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加强城乡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其他公共设施同步进行。已编制城乡总体规划但缺少消防内容的,要及时补编;正在编制总体规划的,要将消防内容纳入其中;已编制消防规划但不适应城乡发展要求的,要及时修编。县级人民政府审批乡镇、村庄建设规划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有关规划时,要严格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保证防火间距和消防车通道。已建成的公共消防设施由当地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共同验收。加强对消防供

水管网、消防车通道和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要结合城镇改造,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4. 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各级政府每年要将城乡消防规划修编落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消防装备建设、社区农村消防工作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消防工作目标管理,逐级签订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状,并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和政务督查内容。要组织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奖惩,凡发生1次死亡10人以上或者损失1000万元以上火灾事故的,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有关规定,取消当年评选先进资格。

(二)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 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各地、各部门要督促指导单位建立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和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等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及相应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并加强对单位员工消防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甄别火灾隐患的能力。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一时难以消除的,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消除。

2. 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各地、各部门要督促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抓紧组建专职消防队,并督促指导其他单位建立“保消合一”的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企事业单位实际,帮助专职、志愿消防队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开展演练活动,使队员达到“熟悉预案、明确各自职责,熟悉消防设

施设备、会扑灭火灾,熟悉逃生常识、会引导人员逃生”的要求。

3. 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使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达到“懂消防法律、法规,会部署消防工作;懂消防设施设备,会查改火灾隐患;懂消防知识,会组织员工培训;懂火灾应急处置,会组织灭火演练”的要求。社会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达到“懂消防设施设备,会操作使用;懂火灾应急处置程序,会组织扑救火灾;懂消防安全常识,会检查隐患”的要求。要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开展员工疏散逃生等消防基本技能培训,达到“懂灭火设备使用,懂自救逃生技能,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全面提高员工疏散逃生能力。

4.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各地要全面组织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标识化工作要求,做到消防设施器材设置规范、各类消防安全标识醒目,并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要督促指导单位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素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其他单位可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落实。2010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部达标;2011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部达标;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要基本达标。

(三) 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 夯实组织建设基础。农村、社区要建立健全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10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部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鼓励经济相对发达的乡镇、街道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2011年,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全部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 夯实设施建设基础。各地要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按照国家村庄整治标准,结合农村公共事业发展及村庄整治、人居环境改造,认真编制落实乡镇、村庄消防规划,把农村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确保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避免新的欠账。2010年,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乡镇、村寨,要全部利用给水管道设置消防栓;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要利用河流、湖泊、池塘、水渠等水源,设置必要的消防取水设施;乡镇、社区、村庄消防通道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并保持畅通。2012年,力争每个社区和村庄至少设置1个消防器材配置点,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

3. 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各地要建立健全社区消防组织和工作责任、经费保障、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巡查、灭火救援等制度,将社区消防工作纳入创建“文明社区”、“平安社区”、“和谐社区”评比内容,定期组织检查考评。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规划,加大经费投入,解决制约农村消防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村委会每月开展1次消防安全检查,冬春旱季、重大节假日、农业收获季节要加大检查频次。要将社区消防监督管理纳入社区民警的重要职责,督促责任区单位、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履行消防职责,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防火检查。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社区内的小场所要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开展消防安全互查互督,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联合组织扑救。村庄要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轮流值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检查。

4. 夯实队伍建设基础。各级政府要整合资源,加大扶持和投入力度,全面实施“乡乡、村村有消防队”工程。2011年,未建公安消防队的

全国重点镇、旅游小镇、重点特色小镇、国家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乡镇工业区、开发区要建立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其他乡镇要依托公安派出所民警、乡镇干部、治安联防人员等组建乡镇志愿消防队。2012年,至少80%的社区、行政村和30户以上的自然村要依托村治保员、村干部、民兵等组建志愿消防队,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建成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加强对保安员的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发挥保安队伍在消防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联战联训机制,强化对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检查、考核、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队伍战斗力。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1. 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消防、治安、内保、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的合力。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监管,杜绝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设工程(场所)投入使用;要主动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争把火灾隐患消除在火灾发生之前。公安派出所要严格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行政区域有关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对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或者协调解决。认真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切实保障重点地区、重要时段的消防安全。

2. 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各级公安机关、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梳理消防执法权责,实行定人、定岗、定责,严格依法履职;完善消防监督

机构和执法工作机制,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质量和效率;深化消防警务公开,设立便民服务窗口,在互联网设立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平台,公开消防监督执法的依据、条件、程序和办理结果,完善行政许可申报受理机制和咨询投诉渠道,增强消防执法透明度,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执法监督,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消防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定期开展消防执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消防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

3.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各级公安机关、公安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宣传方法,丰富宣传内容,加大宣传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新闻媒体开展消防宣传,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在主流媒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逃生自救能力普及活动;进一步规范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引导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素质;充分发挥消防教育基地、消防站等场所的作用,加大社会消防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全社会的消防安全素质。

4. 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各级公安机关、公安消防部门要针对新时期消防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和模式;深化消防爱民实践活动,推出便民利民措施;鼓励引导消防中介组织参与消防安全服务,依法开展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火灾痕迹物证鉴定、建筑消防咨询、火灾损失评定、重大火灾隐患评估、消防安全远程监控、消防职业培训、消防产品检验等服务项目。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制定完善服务标准,建立中介组织信用等级评估体系。各地要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和

辅助社会管理功能,积极引导公民投保房屋财产火灾保险,对农村村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投保予以重点扶持。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要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保险公司要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快速做好勘查、定损、理赔等灾后服务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5月)。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构筑社会消防安全“云岭防火墙”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组建领导机构,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内容,切实做好实施工作的前期准备。

(二)示范带动阶段(2010年6月至8月)。各地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因地制宜,在本地选择确定一批不同层面和内容的示范区和单位,打造本地“云岭防火墙”工程建设的样板。在确定示范区和单位后,各地要注意培育塑造典型,及时分析问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全面推进阶段(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认真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方案和措施,全面推广实施“云岭防火墙”工程。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注意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切实加强各地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特别是加强对工作薄弱地区的帮扶,推动“云岭防火墙”工程建设扎实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

(四)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11月至12月)。各地对本地构筑社会消防安全“云岭防火墙”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验收,并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构筑社会消防

安全“云岭防火墙”工程是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的需要,是有效解决制约我省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构筑社会消防安全“云岭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中心任务,认真组织实施。要将构筑“云岭防火墙”工程的主要任务纳入政府部门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纳入行业系统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要把提高各级各类人员消防安全素质作为确保构筑“云岭防火墙”工程取得实效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实。各级政府、各部门、各行业要加强对单位员工的消防素质培训教育;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消防监督人员和公安派出所民警的消防业务培训;各级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其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解决消防安全问题的能力。充分运用宣传媒体,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构筑“云岭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在全省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氛围。

(三)狠抓落实,严格奖惩。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的工作标准,指导和督促本系统抓好落实。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做好协调工作。各地要对构筑“云岭防火墙”工程建设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将任务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将构筑“云岭防火墙”工程建设成效与各类评先评优挂钩。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敷衍了事、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恶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公安 消防 防火墙工程△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0〕8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快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6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

2009年末,我省6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已达532.5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1.65%。预计到2015年,60岁以上的老龄人口将发展到近680万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14.3%。人口老龄化涉及到老年人的养老、医疗、康复、教育、文体等诸多方面,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个重大问题,对我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将产生深刻的影响。目前,我省普遍存在对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的紧迫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社会养老服务能力薄弱,养老服务事业市场化程度低、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特别是在养老机构建设方面,截至2009年底,全省有776所养老机构、床位38668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的床位数仅为7张,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而且大多养老机构设施陈旧、功能单一,远远不能满足

养老工作的需要。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是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老年福利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是改善民生、服务大局、促进和谐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来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真正把他作为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为老服务,让老年人安享晚年。坚持城乡统筹的原则,促进城乡之间相互协调,整体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坚持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需要与可能,有重点、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二)目标任务。通过政府主导,积极探索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的新路子,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覆盖全省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类型多样化和服务队伍专业化。力争到2015年末,全省养老机构数量进一步增加,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25张床位。

三、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主要内容

(一)积极发展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是指为

老年人提供住养、生活护理等综合性服务机构。在城市,力争到 2015 年前,建成 1 个省级养老服务示范基地,每个州(市)和每个县(市、区)要拥有 1 所功能齐全、设施完善的国办养老机构,省级视财力情况,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或工作推进力度大的地区给予适当补助。通过政策扶持,引导兴办一批民办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的建设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实施意见》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建在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服务的设施。整合现有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资源,依托社区“星光老年之家”,到 2015 年末,力争全部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都建成一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各部门、各单位设在乡镇(街道)和社区的各类生活服务、文化体育设施要向老年人开放,同时不断拓展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功能,满足老年人需求。充分发挥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价廉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加快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步伐,逐步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三)拓展居家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是指在社会保障制度下,老年人仍然生活在自己的家中,由社会力量向老年人家庭提供必要的专业化服务。把孤老、独居老人、高龄老人、失能或半失能老人、经济困难老人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做好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医疗保健、应急救助等工作。积极探索政府为特困老人购买服务、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老年群众组织或中介组织监督评估的新型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志愿者公益服务、政府购买

服务和市场化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四)开发老年颐养新村。结合老年人特点,充分考虑老年人生活、医疗护理、休闲娱乐的需求,以经济条件和身体状况较好的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重点选择交通、旅游、文化环境条件较好的地方,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开发各类老年人颐养新村。

(五)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各地要对具有我省户籍的 80 周岁至 99 周岁、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人均每月不低于 20 元、50 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同时,逐步提高高龄老人的医疗报销比例,降低自费比例。

四、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措施

(一)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政策支持。采取积极措施,大力支持发展各类养老机构,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形式,新建、扩建或在原有其他设施基础上改建适宜老年人集中居住、生活、护理的养老机构。经民政部门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符合民政部颁发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1. 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新建民办养老机构,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或从本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给予适当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对已开业的国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或从本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中给予适当运营补贴。

2. 就业专项资金补助。养老机构及从业人员可以按《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

〔2008〕269号)的有关规定,申请就业专项资金补助。

3. 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兴办养老机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并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4. 定点医疗管理。由养老机构所办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内设医疗机构,经审核批准后,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其收养的参保老年人在机构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关规定支付,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实行城乡医疗救助。

5. 税费优惠。经民政部门审批认定的养老机构所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等费用,按居民使用价格标准收取。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的征地管理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费用、工程定额测定费、工程质量监督费等一律免收;对涉及的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实行减半征收。

(二)鼓励扶持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老年人日间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康复保健等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年人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 各级人民政府要为特殊困难、需要生活照料的老年人提供购买服务,并随着财力增加,逐步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提高购买服务补贴标准。

2. 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按照轻度、中度和重度照料等级划分。享有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其享有的政府购买服务可在

养老机构使用。

3.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设立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符合我省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的服务人员,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

4. 支持兴办老年病院、老年护理院、临终关怀性质的医疗机构。其开展老年病治疗、护理、临终关怀服务的有关费用,按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执行。

(三)支持开发各类经营性老年人颐养新村。建立和完善老年人颐养新村建设管理制度,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开发各类经营性老年人颐养新村。

1. 对老年人颐养新村采取公开招标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出让底价根据市场评估确定。

2. 老年人颐养新村按照“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的原则,运营并实行完全产权,产权归投资者,收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3. 老年人颐养新村根据市场需求自主确定服务项目,政府有供养任务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4. 老年人颐养新村财务管理参照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保障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和住宅小区新建项目的规划方案时,要把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纳入规划及设计方案一并审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部门在制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时,要根据当地住房年度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规模不得低于当地居住用地供应总量的1%。

不论是使用原有建设用地还是新增建设用地，都要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现有养老服务项目，不得挤占或者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旧城改造或城中村改造拆迁养老服务项目的，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乡镇、村（社区）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经批准可以依法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五）培育老年服务组织和队伍。通过降低门槛、简化审批程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为老年服务的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开展各类为老服务培训，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到2015年末，全省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要达到50%以上。大力发展养老服务社工人才队伍，开发社工人才岗位，聘用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在我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有关专业和课程，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培养专门人才。

（六）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事业的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建立资质评估、认证、管理体系。加强对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服务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对设计和施工等建设过程实行公开招标，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国办养老机构和社区服务中心购置设施设备要按规定纳入政府采购。加强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

（七）加强舆论宣传。加强养老服务事业的宣传报道，采取新闻报道、信息交流、经验介绍等方式，不断推广成功做法和经验，展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成果，在全社会形成共同关心支持和广泛参与养老服务事业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意见

五、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组织制定符合实际的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实施意见和规划，切实把养老服务事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养老服务事业健康顺利发展。有关部门要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养老服务事业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按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充分发挥政府投入的主导作用，按照需要与可能，把更多的资金投向养老服务领域，积极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要引导民间资金投入养老服务事业，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养老服务工作，优化外部环境，打牢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的社会基础。

（三）搞好示范带动。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推开，确保养老服务事业整体推进、协调发展。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抓紧制定下发我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2010—2015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 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704 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

第 3 号

《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第 7 次党组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活动,确保土地整治工程质量,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技术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 号)、《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云国土资〔2004〕54 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勘测单位,招标代理单位,项目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

第三条 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以下简称“备案管理机关”)负责全省范围内从事土地整治项

目技术服务单位的备案工作。

第五条 建立云南省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库。

实施土地整治项目需要委托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的,应当从备案库中优先遴选。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土地整治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由备案管理机关在备案库中选择业绩优秀、实力较强的单位进行重点推荐。

“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的技术服务单位,由省“兴地睦边”农田整治重大工程实施管理单位从备案库中择优选取。

第二章 备案规定

第一节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

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备案要求

第六条 申请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备案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单位。

(二)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类规划设计和工程咨询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的单位。

(三)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专业配备合理,土地利用规划、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齐全,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类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高级工程类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取得工程造价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和管理能力,能按全面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质量管理,有必要的质量、技术、财务、行政管理和人事档案管理制度。

(五)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参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培训。

第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设计

及预算编制单位申请备案时需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六)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

第二节 项目勘测单位备案要求

第八条 申请承担项目勘测备案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法人单位。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测绘技术装备和管理能力，取得备案管理机关颁发的土地勘测定界备案证书。
- (三)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参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培训。

第九条 项目勘测单位申请备案时需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备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六)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

第三节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备案要求

第十条 申请承担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备案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法人单位。
- (二)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
- (三)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工程概预算、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类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
-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五)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参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申请备案时需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六)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

第四节 项目招标代理单位备案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承担项目招标代理备案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单位。
- (二)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乙级(含乙级)以上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单位。
- (三)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工程概预算、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且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必须有 10 名以上获得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
- (四)招标代理单位近 3 年内有从事工程招标代理的经验。

- (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六)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参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单位申请备案时需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招标代理资格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六)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情况介绍
- (七)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

第五节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备案要求

第十四条 申请承担项目施工监理备案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具有省级(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丙级(含丙级)以上有效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单位。
- (三)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的监理工作经历，同时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单位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五)承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土地整治项目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六)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参加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申请备案时需如实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六)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

第三章 备案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备案的程序：

(一)备案管理机关在备案管理机关及相关网站发布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通知,明确受理时间、办理期限和要求等事项；

(二)申请单位持申请资料一式二份向备案管理机关提交备案申请(含证书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三)备案管理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受理材料齐全的申请,并出具受理回执；

(四)备案管理机关在备案通知确定的日期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五)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单位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六)备案管理机关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单位给予备案。

第十七条 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土地整治技术服务单位享有的权利：

1. 承接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委托并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3. 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二)土地整治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履行的义

务：

1. 与业主签订廉政合同；
2.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八条 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备案有效期为 2 年,期满未申请备案的单位从备案库中删除。

第十九条 同一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将职称证书提供给两个及两个以上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申请备案。

第二十条 经备案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从事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在技术服务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撤销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实行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因工作失误和违约等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相关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给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除撤销备案外,由备案管理机关建议相关资质管理部门取消其技术资质。

对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实行诚信档案制。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将记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撤销备案：

1. 在项目勘测中弄虚作假的；
2.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中因工作失误,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
3. 未依据规范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的；
4. 在招标代理中未尽招标代理义务的；
5. 在项目施工中不按监理规范实施监理的。

第二十三条 备案管理机关每两年对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一次查验,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综合考核各单位业绩。考核不合格的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土地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备案表(略)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云府登 705 号

云南省农业厅公告 2010 年第 8 号

《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已经 2010 年 2 月 8 日云南省农业厅厅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检查验收工作,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的兽药经营企业适用本办法。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兽药 GSP。

第三条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的兽药 GSP 检查验收。

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除兽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 GSP 检查验收。

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兽药 GSP 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检查验收工作的要求,依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本办法的规定,制定《云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和《云南省兽药 GSP 现场检查工作程序》;按规定建立全省兽药 GSP 检查员库。

第六条 兽药 GSP 检查员是在本省内从事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应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 5 年以上兽医、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州(市)、县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选派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由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和资格审查,合格的可列入全省兽药 GSP 检查员库。

第九条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检查验收工作的要求,定期对兽药 GSP 检查员进行培训,并对列入全省检查员库的检查员进行管理,建立检查员个人档案并定期进行考评。

第十条 兽药 GSP 检查员在检查验收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本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的规章制度,公正、廉洁地从事检查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兽药 GSP 检查验收的兽药经营企业,应填报《云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书》(附录 1),同时报送以下资料:

(一)新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

1、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2、企业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

框图；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5、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电子版全文)；

6、企业实施《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

除提供第十一条(一)中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填报的《云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书》及上述相关资料,应按规定做到详实和准确。

第十二条 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经营企业将检查验收申请书及资料(一份)报所在地县(市、区)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县(市、区)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检查验收申请书及资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将其检查验收申请书和资料报送至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检查验收申请表及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第十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将检查验收申请书及资料报所在地县(市、区)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由所在地的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初审。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检查验收申请书及资料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将其检查验收申请书和资料报送至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检查验收申请表及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第十四条 审查中对检查验收申请书和资料中有疑问的,属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的,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属生物制品以外的兽药经营企业的,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由州(市)、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企业限期予以说明或补充资料。逾期未说明或资料仍不符合要求的,由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退审。

第十五条 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企业检查验收申请书和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对企业的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选派辖区内 3 名兽药 GSP 检查员组成现场检查组。检查组按照《云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云南省兽药 GSP 现场检查工作程序》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评定和审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验收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本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工作的规章制度,公正、廉洁地从事检查验收工作。

对同一州市内企业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检查,按以下规定进行抽查:

(一)兽药批发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数量以 30%的比例抽查;

(二)兽药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小于或等于 30 家的,按照 30%的比例抽查,但不得少于 5 家;大于 30 家的,按 15%比例抽查,但不得少于 8 家。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依据检查结果对照《云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作出现场检查验收结论并提交《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附录 2)。

企业对检查结论产生异议,可向检查组作

出说明或解释,直至提出复议。检查组应对异议内容和复议过程予以记录;检查组和企业仍未达成一致,应将上述记录和检查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并送交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企业通过现场检查的,应针对检查结论中提出的缺陷项目向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检查组组长审核确认并填写《兽药 GSP 整改情况审核表》(附录 3)。

第二十条 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检查组现场检查报告、企业整改报告并结合有关情况,在收到整改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确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企业通过检查验收的,应由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进行审查前向社会公示。在审查的规定期限内,没有出现针对企业的投诉、举报等问题,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检查验收结论;出现针对企业的投诉、举报等问题,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在组织核查后,根据核查结果再作结论。

第二十二条 对检查验收合格的企业,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发布公告,其有效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年(公告有效期和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致)。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由企业提出重新检查验收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对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企业,应书面通知企业。企业只能在通知下发之日 3 个月后,重新申请兽药 GSP 检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对检查验收合格的兽药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查企业是否仍然符合检查验收标准、是否能按《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的规定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结果应记录

在案。

第二十五条 检查验收合格的兽药经营企业,在有效期内改变了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或在经营场所、经营条件等方面以及零售连锁门店数量上发生了以下变化,省、州(市)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对其进行专项检查:

(一)兽药批发企业和兽药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办公、营业场所和仓库迁址。

(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企业类型改变。

(三)零售连锁企业增加了门店数量。按新增门店数量的 50% 抽查,但应不少于 5 家;新增门店数少于 5 家的,逐家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兽药 GSP 的企业,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兽药经营企业限期予以纠正。对严重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规定的企业,省、州(市)、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撤销验收合格资格以及超过检查验收有效期的企业,再次申请检查验收,需在公布撤销其检查验收合格资格之日和超过有效期之日起 1 年后方可提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1:《云南省兽药 GSP 检查验收申请表》(略)

附录 2:《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略)

附录 3:《兽药 GSP 整改情况审核表》(略)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管理试行办法

云府登 706 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告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管理试行办法》已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准予登记,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权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的设立和运作,促进云南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及法规,按照职能职责要求,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由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高增值服务的集合投资制度。投资收益由投资者共享,投资风险由投资者共担。

第三条 法人、自然人、非法人机构及其他组织在云南境内从事股权基金业务活动,应遵守本试行办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另行遵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并依据相应条件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和政策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政策。

第四条 股权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为省发展改革委,并在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

第二章 股权基金管理机构

第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要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可以公司或合伙形式设立,经营范围限于:

- (一)发起设立股权基金。
- (二)管理股权基金。
- (三)为所管理股权基金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 (四)股权投资咨询。

第六条 基金管理机构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备案,需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备案申请书。
- (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以有限合伙型设立的,还应提供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材料)。

(四)股东(合伙人)名单、承诺出资协议和实收资本已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验资证明。

(五)3名拟任高管人员。要求具备2年以上股权基金管理运作经验或相关业务经验,并在最近5年内没有违法记录或尚在处理的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案件。

(六)受托管理股权基金基本情况和拟募集股权基金招募说明书。

(七)其他文件。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股权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和股权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实施投资方案,并对所投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积极参与制定被投资企业发展战略,为所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三)依照股权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者披露股权基金投资运作方面的信息。定期编制股权基金会计报表,经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后,向投资者报告。

(四)股权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和股权基金委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股权基金可委托商业银行作为股权基金托管人,托管股权基金资产。

第三章 股权基金的募集与设立

第九条 已备案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

办法向境内法人、非法人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积极发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兼并重组等作用。

第十条 股权基金采取私募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募集方式、募集对象和募集程序,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不得采取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募集资金。

以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股权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股权基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每个投资者认缴的股权基金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而且只能用自有且合法的资金认购股权基金资本。所有投资者均须以货币形式出资。基金管理机构不得接受不明来源或非股权基金认购资本。在股权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向投资者承诺固定回报。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必须确认投资者在签署认缴承诺书之前,已经完全知悉招股说明书、股权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内容和风险因素。

第十二条 股权基金设立后,应当由基金管理机构向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一)备案申请书。

(二)股权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法律文

件。

(三)股权基金章程招募说明书。

(四)所有投资者签署的认缴承诺书。认缴承诺书须体现所有投资者完全知悉招募说明书内容及揭示的风险因素。所有投资者承诺认购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5 亿元。

(五)委托管理协议。

(六)股权基金营业执照、股权基金首次出资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材料。

(七)其他文件。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的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为股权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手续时,对备案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符合备案条件的,省发展改革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备案通知书;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省发展改革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备案通知书并陈述理由。

已备案股权基金及已备案基金管理机构的的基本信息,于备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予以公告,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

委。

第十四条 备案股权基金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基金管理机构向省发展改革委提交年度业务报告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履行备案手续及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有关情况时,应当对其提交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有权通过信函与电话询问、走访、现场调查和非现场检测等方式,了解备案股权基金和备案基金管理机构运作与管理情况。若发现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将责令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取消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国家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管理办法出台后,将及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第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试行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刘 智为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国材为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 伟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张红霞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张 鹏为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黄凤平为省档案局(馆)局(馆)长
李一是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朱发顺为省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办公室主任
徐淳尧为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
孙 鸣为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
杨赛光为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
朱华山为省招生考试院院长
邱 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澜沧江海事局(云南省航务管理局、云南省地方海事局)局长
姜在君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曹 钢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程海云为省水利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免去：

刘贵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钱智光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德岁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刚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余蕴祥省国土资源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林冲省林业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侯京珊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 冰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吴革新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退休
段尔煜云南行政学院副巡视员职务

决定：

李 联退休
陈子刚退休

云政任〔2010〕7号—9号